

# 开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关于产品和服务供应的一般条件



### 第一条 总则

1. 开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RT”)作为产品和服务提供方,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以MRT以书面方式出具的订单确认函(及其书面补充文件)为准。
2. MRT仅按照本《供应条件》提供产品和服务;本《供应条件》仅适用于采购方非消费者(“消费者”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定义为准)的情形。本《供应条件》同样适用于未来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而无须双方再次就此进行约定,除非MRT自行以其他的一般供应条件作为交易基础。非经MRT明示书面认可,与本《供应条件》不一致的条件均不予适用;即使采购方在订单中指称该等不一致条件而MRT并未提出异议,除非MRT对此明示给予书面认可,该等条件均对MRT不具有拘束力。本《供应条件》对法律规定适用性的指引仅有说明性意义。即使未作此类说明,法律规定仍为适用,但本《供应条件》对该等法律规定作出了直接变更或明示排除适用者除外。
3. 所有组成要约的文件,例如图示、图纸、重量参数等,均只有近似参考价值而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其中明示为具有法律约束力者除外。MRT对成本估算文件、图示以及其他的文件(以下统称为“文件”)无限制地保留所有权以及版权。未经MRT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文件;订单未交给MRT的,一经MRT要求,即应立即将文件归还给MRT。本条第2句和第3句同样适用于采购方的文件,但在MRT在被允许的前提下将产品或服务供应订单转委托予第三方的情形下,上述文件可以向该第三方提供。
4. 就标准软件,采购方享有非独占性的权利;该权利限于将标准软件在约定的性能范围内不经修改地使用于约定的设备。在未经明示约定的前提下,允许采购方制作二份安全备份。
5. 除非令采购方无法承受,MRT可以分批供货。

### 第二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价格为工厂交货价(不含包装费用)加上法定的增值税。
2. 货物交付后,货款须于自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30日内以现款形式支付至MRT指定的付款地址,不得作任何扣减;另有明示约定其他付款条件的情况除外。
3. 货款逾期未付的,MRT有权不经提前催告即收取迟延利息;迟延利息的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1年期以内)的基准利率的150%计。
4. 采购方不享有抵销权。

### 第三条 所有权保留

1. 在采购方清偿其对MRT承担的、由其与MRT的商业交易而发生的全部债务之前,MRT保留对其向采购方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所有权保留物)。在MRT享有的担保权利的实现价值超出所担保债权金额的10%的前提下,若采购方提出要求,则MRT将放弃其针对超出部分享有的担保权利。
2. 在所有权保留期间,采购方不得在所有权保留物上设置质押权、抵押权或者任何其他类型的负担。采购方转让供货的,只允许在符合惯常商业流程的条件下转予经销商,且经销商必须从其顾客取得支付或者保留货物所有权,即货物所有权仅得在顾客履行支付义务后方可转移至顾客。
3. 若发生查封、罚没或第三方侵权,采购方须毫不迟延地以书面形式告知MRT。
4. 在采购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迟延)的情形下,MRT有权解除合同和/或取回其所交付的货物;采购方则有义务返还货物。MRT取回产品或依其所有权保留而主张所有权的,不以解除合同为前提;但采购者已经支付所有权保留物相应价款达到75%的,MRT不得取回已交付货物。MRT作出上述举措,或将所有权保留物出质的,非为合同解除,除非MRT明示声明解除合同。

#### 第四条 交付期限；交付迟延

1. 交付时间仅为近似参考时间,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采购方将所有应当交付的文件、必要的许可证和批准及时提供予MRT,并按约定完成付款及其他义务,是供货方按照约定期限完成交付的前提条件。若该等条件未获及时满足,则交付期限应当适当顺延;MRT对该等条件未获及时满足而造成迟延负有责任者除外。
2. 若MRT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付,则交付期限适当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时动员、战争、暴乱或者其他的类似事件,例如罢工、封锁等等。
3. MRT交付迟延的,在采购方能够可信地证明自己确因该等迟延而遭受损失的前提下,可以要求获得赔偿;赔偿金额以该迟延交付部分的货物(服务)的购买价款为基数,按照每迟延一周赔偿0.5%的标准计算,但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基数的5%。
4. 在任何迟延交付情形下(包括MRT在可能已获同意延期交付而延期届满仍未能交付的情形下),采购方因MRT迟延交付而主张损害赔偿,或要求以赔偿代替履行的,赔偿金额均以前款即本条第3款规定的额度为限。前述之责任排除不适用于MRT故意或重大疏忽行为的情形,亦不适用于其依强制性法律规定必须对人身伤害、生命或健康损害而担责的情形。仅在MRT须对迟延承担责任的前提下,采购方才有权依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5. 经MRT要求,采购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声明,说明其是否决定因交付迟延而解除合同并/或要求以赔偿代替履行,或决定要求继续履行交付。
6. 在MRT通知货物备妥待发后,若发货或交付依采购方要求或因基于采购方的其他原因被推迟一个月以上的,MRT可以按照每推迟一个月(含不足一个月)收取交付货物价款0.5%、但总额不超过5%的标准向采购方收取仓储费用。双方可就实际仓储费用是否高于或低于前述标准进行举证。

#### 第五条 风险转移

1. 货物风险于货物交付发运或提货之时转移至采购方;在并无运费发生的情形下,前述规定一并适用。若采购方要求并自行承担费用,MRT可就货物的普通运输风险进行投保。
2. 因采购方的原因而导致发货或交付迟延,或采购方因其他原因迟延收货的,一经MRT发出货物备妥待发通知,所有风险即立即转移至采购方。
3. MRT提供服务的,所有风险在相关分项服务完成后即转移至采购方。

#### 第六条 收货

货物(或服务)一经交付(提供),采购方即须接受,即使该等货物(或服务)存在不明显的瑕疵。

#### 第七条 质量瑕疵

就质量瑕疵,MRT承担以下责任:

1. 凡产品部件(或服务)在质保期限内被证明存在质量瑕疵,且该质量瑕疵产生于风险转移之前,则MRT有权依其自行选择,决定是否予以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或重新提供服务),而无论该等部件(服务结果)的使用期限为何。
2. 就MRT对其提供的服务承担质保责任而言,该等责任仅限于由其更换的部件和提供的操作服务。
3. 采购方要求MRT承担质保责任的期限为24个月,除非相关法律强制性地规定了更长的期限。
4. 采购方要求MRT承担质保责任的前提是,采购方已尽到《合同法》第157条规定的检查和告知产品瑕疵的法律义务。如在检查中或其后发现存在瑕疵,采购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MRT。若该通知在两周内发出则视为及时,即在两周内发出通知就足以满足上述期限要求。除检查和通知的义务外,采购方应当在交付之后两周内将明显的瑕疵情况(包括发货错误与发货数量不足)同样以书面送达的形式通知MRT,在该情况下准时发出通知即遵守了及时性要求。若采购方错过就瑕疵及时发出通知,则MRT对未予通知的瑕疵不负责。
5. 采购方通知MRT质量瑕疵的,仅在对该等瑕疵通知毫无存疑的前提下,采购方方可在与出现瑕疵的程度相较合理的范围内拒付采购价款。

6. 在质量瑕疵的情形下，采购方须首先允许MRT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瑕疵。因修复瑕疵而发生的必要费用，特别是MRT由此发生的材料费、工时费、运费和路费，由MRT承担。如交付的货物（或由MRT提供了服务的设备）已自原约定交付地点移至其他地点，则由此而造成MRT增加支出的修复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将瑕疵产品发送至MRT的运费同样由采购方承担。
7. 如虽经反复尝试而仍修复不果，采购方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少支付价款。第十条规定的索赔权不受影响。
8. 在以下情形下，采购方无权向MRT主张质保责任：正常损耗；风险转移后因使用过程中的错误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坏；因过度使用而造成的损坏；因不当使用生产资料而造成的损坏；因安装或建造瑕疵而导致的损坏；因地基不当而造成的损坏；因并未被合同设定为产品使用前提条件的化学、电化学、电气或其他外在因素或者无法修复的软件故障而导致的损坏。采购方或第三方对产品（服务）进行不适当更改或维护，因此而造成后果的，采购方对该等更改、维护和后果均不享有主张质保责任的权利。
9. 采购方只有在未与其顾客达成超出法律规定之外的索赔约定的前提下，才对MRT享有法定范围内的追索权。就本条所规定的采购方索赔权，本条第7款之规定一并适用。
10. 此外，就损害求偿权之主张，第十条（其他损害求偿权）一并适用。除本条即第七条约定范围之外，采购方无权对MRT及其履行协助人主张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 第八条 工业产权、版权与权利瑕疵

1. 除非另有约定，仅在交付地所在国内，MRT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对第三方工业产权及版权（以下简称“产权”）构成侵权。若有第三方以由MRT提供且按合同使用的产品对由该第三方所有的产权造成侵犯为由，向采购方提出得以获得支持的侵权主张，则MRT在第七条第3款规定的质保期间内对采购方负有以下责任：
  - （1）MRT应依其自行选择采取措施，取得相应产品的使用权、修改产品使其不侵犯第三方产权，或者更换产品，并承担费用。若MRT无法在合理条件下采取上述措施，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适当减少支付价款。
  - （2）MRT仅按第十条所示条件承担赔偿责任义务。
  - （3）MRT仅在下述条件下承担上述义务，即采购方在第三方提出索赔请求后立即书面告知MRT；采购方不得承认由第三方所声称的侵权行为，且由MRT保留采取应对措施及开展和解谈判的全部权利。如采购方为减少损害或其他重要原因停止使用产品或服务，其必须告知第三方，其停止使用的举措并不构成对侵权事实的承认。
2. 若因采购方的原因导致侵权，则采购方无权向MRT提出索赔。
3. 采购方在下列情形中同样无权向MRT提出索赔：侵权是由采购方特殊要求导致的；是由MRT无法预见的产品使用方式导致的；由采购方对产品进行更改导致的；由于与非MRT提供的产品一起使用导致的。
4. 此外，在发生侵犯产权行为，订购方依本条第1款第（1）项规定主张请求权的情形下，第七条第5、6、10款规定一并相应地适用。
5. 就其他权利瑕疵问题，相应地适用第七条之规定。
6. 除本条即第八条约定范围之外，采购方无权就权利瑕疵对MRT及受MRT委托的第三方主张任何请求权。

## 第九条 无法履行与合同变更

1. 如不能履行交付，则采购方有权索赔，但造成不可能履行的责任方不是MRT的情形除外。对于因无法履行交付而无法投入计划使用的产品（或服务），采购方请求赔偿的金额不能超过该产品（或服务）的价值的10%，但下列情形除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无法履行交货的，或者MRT对生命、身体或健康伤害负有法律责任的。采购方解除合同的权力不受影响。
2. 若因第四条第2款所指的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交付产品（或服务）的经济价值或内容发生重大改变，或对MRT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则本合同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予以合理变更。若基于经济性的原因不适于进行该等变更，则MRT有权解除合同。

MRT拟行使该等解约权的，应在认识到事件的重要性之后立即告知采购方；即使MRT与采购方此前已就延长交付期限达成协议，MRT也应当履行上述告知义务。

## 第十条 其他索赔权

1. 采购方对因MRT违反源于债务关系的义务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害或费用提出索赔（以下统称“损害求偿权”）的，MRT仅在故意、欺诈或重大疏忽的情形下对采购方承担法律责任。由本条即第十条第1句而产生的责任限制同样适用于MRT的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雇员以及其他受MRT委托的第三方有违约行为或MRT出于上述机构或人员的利益发生违约行为，且MRT依据法律规定应当对此负责的情形。该责任限制不适用于采购方因MRT违反重大合同义务（即：必须按章获得履行该等义务，方可使合同获得履行的义务，且合同对方对该等义务得以获得遵守给予了（且有理由给予）持续的信赖）或保证义务而主张损害求偿权的情形。在本条即第十条第2句所述情形下，仅当损害是此类合同中常见的且MRT在订立合同时能够预见的前提下，MRT才负有法律责任，MRT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疏忽的情况除外；其中，由于交付产品的瑕疵问题间接导致损害的，只有当瑕疵造成的损害是在按照规定使用产品时通常可预期发生的损害，方可得到赔偿。
2. 第十条第1款规定对赔偿责任的限制，不适用于采购方就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损害而提出的损害赔偿，以及依产品责任法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3. 采购方根据本条即第十享有的损害求偿权有效期，与第七条第3款规定的质保期限一致。就生命、人身或健康伤害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基于产品责任法规定提出的损害赔偿，以及因故意或重大疏忽提出的损害赔偿适用法定时效。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供应条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排除适用。

## 第十二条 仲裁条款

对于MRT与采购方订立的合同，适用下示仲裁条款：

所有因本合同及其有效性而产生的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最终解决，而不诉至普通法院。该仲裁委员会位于上海，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程序使用语言为英语。仲裁程序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若本合同任何一部分无效，其他部分仍有法律约束力。无效条款应以尽可能接近原无效条款经济目的的条款取代之。但若继续依约履行合同将对一方造成无法承受的严苛后果的，不适用前句规定。